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六届十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7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丽雅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国风塑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8,357,708.23 元，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 462,314.0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48,362.66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843,756.80 元。其中：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623,140.9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954,292.27 元，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 462,314.0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3,115,119.12 元。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739,449,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394,497.30 元。

2016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于 2016 年底对应收帐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根据管理层提议对部分应

收账款、存货和商誉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729.80 万元。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 万元。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风塑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国风塑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防范风险、确保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保护公司资产的完全与完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2、公司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

有关人员已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行及监督的有效性。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及评价报告无异议。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